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29人。

大华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2,055.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亿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韩冰，199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明，201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陈葆华，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期审计费用 56.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6.20 万元，内控鉴证费用 1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事务所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